



E-Star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8)

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2)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公司為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而謹訂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2樓1201-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按下列指示(附註4)就決議案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省覽及批准補充新商用物業運營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新商用物業運營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		
2.	(a) 省覽及批准補充新租戶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新租戶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		
3.	(a) 省覽及批准補充新整租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新整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		
特別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4.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填上任何或所有「✓」號，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有關決議案的資料僅以概要方式列出。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股東排名次序釐定。
-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